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68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台伯申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0  
樓、0樓

兼

法定代理人 許恒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

01 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  
02 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  
03 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  
04 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  
05 為限。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台伯申有限公司（下稱台伯公  
07 司）於民國109年7月7日邀同相對人許恒綜為連帶保證人，  
08 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台伯公司自11  
09 3年12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相對人至今尚未履約，尚欠款42,583元及利息、  
11 遲延利息等未清償，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2 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42,58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13 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4 三、經查：

15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6 聲請人已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及帳務查詢  
17 單等件影本，堪認已有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

18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9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  
20 台伯公司、許恒綜除已積欠聲請人債務外，相對人許恒綜  
21 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另有全額未繳之紀錄，且相  
22 對人許恒綜為相對人台伯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倘非相  
23 對人台伯公司之營業、資產有重大變化，已無營利收益，  
24 衡情不致逾期未繳、積欠債務，堪認相對人台伯公司、許  
25 恒綜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衡情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  
26 清償之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可能，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  
27 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

28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31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03 附註：

- 04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5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6 始得聲請執行。